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(臺灣體大運保中心適用)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防護暨衛生保健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

人身保險(001)、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(012)、全民健康保險(031)、存款或匯款(036)、保健醫療服務(064)、政令宣導(072)、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(073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服務(135)、衛生行政(156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、學生(員)(含畢業生)資料管理(158)、學術研究(159)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(182)等特定目的而蒐集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 C001：識別個人者(姓名、地址、行動電話等)、C003：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011：個人描述(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)、C012：身體描述(身高、體重、血型等)、C013：習慣(抽菸、喝酒等)、C033：移民情形(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)、C066：健康與安全紀錄(職業疾病、安全、意外紀錄、急救資格)、C111：健康紀錄(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)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您的資料利用期間與本中心承攬業務期間相同。若無載明業務承攬期間，則以業務關係消失為停止時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中心、教育部、健康檢查合約醫院、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、台灣藍衣天使救護協會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。

(三)地區：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六、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組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☐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經詢答之後，已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關係：☐ 本人 ☐ 父母 ☐ 配偶 ☐ 法定代理人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